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ymchem Laboratories (Tianjin) Co., Ltd.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1）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Hao Hong博士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天津，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Hao Hong博士，執行董事楊蕊女士、張達先生及洪亮先生，非執行董事 Ye Song博士及張婷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雪嬌博士、侯欣一博士及謝維愷先生組成。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或“保荐机构”）作为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莱英”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12号文《关于核准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0年9月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178,731.00股，每股发行价为227.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10,571,937.00元，扣除承销费用（不含税）32,696,772.70元，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2,277,875,164.3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914,508.2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274,960,656.06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验字[2020]100Z0073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暂时闲置原因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为把握市场机遇，顺应公司发展战略，切实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对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相应调整，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1	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创新药一站式服务平台扩建项目	2,204.63
2	上海凯莱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生物大分子创新药及制剂研发生产平台建设项目	6,551.69
3	凯莱英药业（江苏）有限公司	凯莱英药业（江苏）有限公司生物医药研发生产一体化基地项目	6,632.28
4	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化学大分子项目	40,000.00
5	天津凯莱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凯莱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绿色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13,257.10
6	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连续反应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项目	10,000.00
7	天津凯莱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凯莱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高端制剂中试及产业化项目	16,000.00
8	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化学大分子研发生产一体化综合建设项目	47,367.72
9	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江苏）有限公司药物研发中心项目	20,000.00
10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66,057.20
合计			228,070.62

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详情及募投项目变更相关信息请参阅《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编号 2021-028，2022-077，2024-055，2025-040 的公告信息。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21,121.75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余额为人民币14,448.55万元（包括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人民币8,074.23万元）。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原因

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各募投项目的建设。由于募投项目

款项支付存在多个付款节点，根据项目的实际款项支付情况，资金在募投项目完工前会出现暂时闲置情况。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2025年9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A股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根据前述审议情况，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截至目前，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0万元。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展，合理配置所投资的产品，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二）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含子公司）拟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额度及期限

公司（含子公司）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200万元的暂时闲置A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五）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司审计部应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投项目的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适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暂时闲置 A 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7,2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通过；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付 林

李兴刚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